

四川德恩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德恩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德恩精工”）于2019年7月25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7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四川德恩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882号）文件核准，德恩精工面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667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1.5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2,463.8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3,251.63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39,212.23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于2019年5月28日全部到位，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4860号）。公司已经就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屏山精密机械传动零部件智能制造基地项目	30,152.07	28,512.23
2	德恩精工智能制造技术改造项目	9,691.12	8,000.00
3	德恩精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733.51	2,700.00
	合计	42,576.70	39,212.23

公司于2019年6月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临时会议)及2019年6月24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拟以部分募集资金28,512.23万元向全资子公司德恩精工(屏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屏山德恩”)增资,增资后屏山德恩的注册资本由3,000.00万元变更为10,000.00万元,实收资本由3,000.00万元变更为10,000.00万元,投入的募集资金净额28,512.23万元与增加的实收资本7,000.00万元之间的差额21,512.23万元计入屏山德恩的资本公积。

2019年6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7,385.22万元人民币。

2019年6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2.6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019年6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中的应付工程款、设备采购款、材料采购款等款项,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已使用7,686.75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31,526.57万元(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现正在稳步推进中,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投资项目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短期内存在部

分闲置的情况。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7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二）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随着公司规模的不不断扩大，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越来越大，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对日常流动资金的需要，提高公司经济效益，促使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07亿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会影响和违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承诺实施计划。

四、履行的审批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07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暂时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

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07 亿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07 亿元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计划及建设进度，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四）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德恩精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国海证券对德恩精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德恩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德恩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